

Sincere  
WATCH

Stock Code 股份編號: 00444

(HONG KONG)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07ar 年報

ESTD

1954



FRANCK  
MULLER

香港

Hong Kong

de GRISOGONO

澳門

Macau

PIERRE  
KUNZ

Taiwan

台灣

CVSTOS

中國

THE PRC

# 目錄

公司資料 02

03 財務摘要

主席及  
副主席報告 05

06 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10

15 企業管治報告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鄭廉威先生(主席)  
周國勳先生(副主席)  
鄭廉婉女士(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蘇錦澤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嘉彥先生  
金樂琦先生  
林學芬女士

## 審核委員會

劉嘉彥先生(主席)  
金樂琦先生  
林學芬女士

## 薪酬委員會

金樂琦先生(主席)  
劉嘉彥先生  
林學芬女士

## 提名委員會

林學芬女士(主席)  
劉嘉彥先生  
金樂琦先生

## 公司秘書

陳鄭良先生 ACIS

## 法定代表

鄭廉婉女士  
陳鄭良先生

## 合資格會計師

張漢輝先生HKICPA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兼香港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402-04室

## 法規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GT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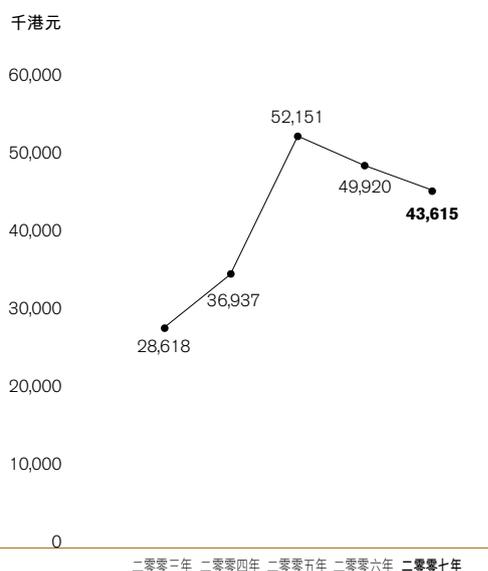
##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Malayan Banking Berhad香港分行  
荷蘭銀行香港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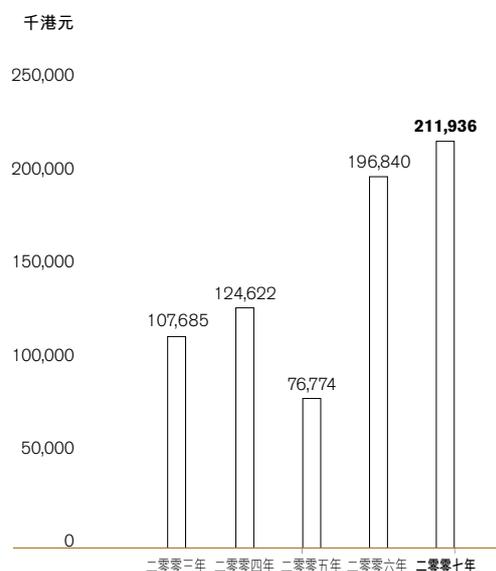
#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由 373,443,000 港元上升 26% 至 470,833,000 港元。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由 108,329,000 港元增加 40.2% 至 151,891,000 港元。
- 未計兩個年度之匯兌差額，本集團除稅及匯兌差額前之經營溢利由 37,123,000 港元增加 91% 至 71,006,000 港元。
-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盈利為 10.7 港仙。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 211,936,000 港元，即每股 51.95 港仙。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手頭現金為 135,657,000 港元。
- 有見本集團財政狀況維持穩健及前景向好，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6 港仙，合共 24,480,000 港元，相當於年內溢利 56%，與去年維持相同股息比率。

## 年度溢利



## 資產淨值





# 主席及副主席報告

過去一年，在亞洲蓬勃的零售及旅遊氣氛帶動下，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本集團」) 錄得業績增長組合，所覆蓋顧客層面不斷擴張。本集團恪守旗下日益壯大華貴手錶之管理理念。

自於一九九四年在香港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建立強大歷久不衰的華貴品牌組合，其中以號稱「複雜鐘錶大師」的 Franck Muller 最為矚目。本集團不斷向前邁進，擴充品牌組合，加入更新穎及年輕華貴名牌手錶，當中包括 de Grisogono、Pierre Kunz、European Company Watch 及 Cvsstos。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致力為長遠發展建立品牌。本集團的豐富財務及管理資源，讓其得以搜羅更新穎出色的品牌加入旗下品牌組合。

## 財務表現摘要

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在面對匯率波動及競爭加劇之挑戰下，仍能錄得理想財務業績，年內收益及毛利分別錄得26%及40%的強勁增長。本集團已加強資產狀況，現金儲備充裕且並無借貸，為其奠定穩固的基礎，有力於北亞洲擴充業務及增加據點。

本集團亦繼續回饋股東，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佔溢利超過56%。

## 擴大品牌組合

年內，消費者對本集團旗下新品牌的興趣持續上升，其中以最近期加入的Cvsstos最為突出。Cvsstos品牌以作為行業先驅為傲，而每個Cvsstos時計均揉合精湛技術與華麗外型於一身。本集團極期待充份發揮此優秀品牌的潛力。

本集團了解到發展新品牌需時，而此舉乃本集團對未來的投資。本集團之強勁業績將有助其繼續擴充品牌組合，迎合日趨成熟的華貴手錶市場的特定需求，並加強競爭優勢。

## 擴充市場覆蓋面及網絡

本集團不斷增長之分銷網絡由獨立手錶零售商及本身經營之單一品牌專賣店組成，表現亦見理想。本集團現時擁有六家單一品牌專賣店，其中三家於香港，另於澳門、北京及台北各設一家。該等單一品牌專賣店位處黃金購物地段，展銷本集團代理的獨家華貴名牌手錶，是本集團品牌管理策略的重要一環。

除單一品牌專賣店外，本集團亦於北亞洲合共設有41個銷售點及23個優質獨立經銷商。

## 前景

本集團正處於有利位置，在亞洲不斷增長的財富市場中分一杯羹。隨著預期中國將於二零一五年成為全球華貴商品之最大消費國，加上旅遊業在二零零八年奧運帶動下蓬勃發展，本集團已策略性地加強在中國及作為通往中國門戶的香港之據點。

根據瑞士鐘錶業總會(Swiss Watch Federation)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之統計數字，中國、台灣及香港聯合組成全球最大瑞士手錶市場，合共價值達264,200,000瑞士法郎(約相當於1,678,000,000港元)。為把握華貴產品需求急升，本集團位於香港島並經重新裝修及擴充的Franck Muller旗艦店已於近日開幕，而位於澳門置地酒店及九龍海運大廈的兩家全新Franck Muller專賣店亦已開幕。本集團亦於北京開設新專賣店。於二零零七曆年餘下時間，本集團位於上海新址之店舖及一家位於澳門威尼斯人酒店之專賣店亦即將開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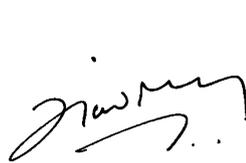
**本集團將加快步伐，迎接未來精彩的一年。**

**本集團計劃取得更多國際華貴名牌，以建立更強大及更具活力的品牌組合，昂首邁進熱切期待的亞洲華貴商品年代。**

**本集團將繼續在與瑞士主要鐘錶商建立的良好關係基礎上，聯手促進鐘錶業強健蓬勃發展。**

有見現時經濟整體趨勢強健，加上本集團已制定多元化的增長計劃，預期本集團於來年將繼續錄得理想溢利。

吾等謹此感謝Sincere Watch (Hong Kong) 員工作出之努力及出色表現。吾等亦向所有客戶、零售夥伴、品牌委託商及股東對吾等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致謝。



鄭廉威  
主席



周國勳  
副主席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

### 鄭廉威先生

#### 主席

鄭廉威先生，48歲，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主席。鄭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起擔任Sincere Brand Management Limited (「SBML」) 董事。彼曾於一九八零年出任Sincere Watch Limited (「先施錶行」) 董事，於一九九三年成為先施錶行之集團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鄭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策略整體制訂及市場發展工作。鄭先生一直於引領本集團發展至現行發展階段起關鍵作用，參與本集團公司目標制訂與多項擴展策略及計劃推行。鄭先生畢業於加拿大Lakehead University，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亞太區名貴手錶零售及分銷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鄭先生榮獲Lifestyle and Retail Entrepreneur of the Year 2004、Ernst and Young Entrepreneur of the Year Singapore 2004及新加坡旅遊局頒授Tourism Entrepreneur of the Year 2005獎項。鄭先生為先施錶行集團創辦人兼執行主席鄭務然先生之兒子，而非執行董事兼先施錶行財務董事蘇錦澤先生為彼之姐夫。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鄭廉婉女士之堂兄。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出任SBML董事。



### 周國勳先生

#### 副主席

周國勳先生，47歲，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周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起擔任SBML董事兼主席。彼負責本集團業務整體發展以及本集團策略規劃與定位及管理工作。周先生畢業於美國康迪迪克州Wesleyan University，持有文學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周先生曾為香港一家從事房地產買賣及中國飲食業之投資公司主要人員。彼於一九八二年在美國一家從事定息及衍生銀團交易之銀行開展事業，曾派駐該銀行位於紐約、倫敦及東京之辦事處。於一九九零年，彼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開設其自有房地產投資公司，於德克薩斯州及加利福尼亞州投資房地產項目。周先生亦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出任SBML董事。



### 鄭廉婉女士

#### 行政總裁

鄭廉婉女士，43歲，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鄭廉婉女士自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起擔任SBML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一切有關營運方面之事宜。鄭女士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獲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鄭女士曾出任先施銀行市場推廣經理。在此之前，彼曾為Export Insurance Corporation of Singapore信貸及市場推廣主任。鄭女士為本公司主席鄭廉威先生之堂妹。鄭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出任SBML董事。



### 蘇錦澤先生

#### 非執行董事

蘇錦澤先生，53歲，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起出任非執行董事。蘇先生分別自一九九三年及一九八二年起，兼任Sincere Watch Limited財務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蘇先生主要負責就財務監控及政策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指引。蘇先生畢業於新加坡大學(University of Singapore)，獲頒發會計學學士學位，曾任多個高級職位，擁有多年財務經驗。蘇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為新加坡會計師公會(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Singapore, [ICPAS])會員及由ICPAS設立之財務總監委員會主席。彼現為Advanced Holdings Ltd之董事會成員、Craft Pr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NeoCorp International Ltd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成員。該三家公司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蘇先生於Singapore Corporate Awards 2006獲頒發市值500,000,000新加坡元或以下新加坡上市公司之最佳財務總監(Best CFO of the Year)殊榮。蘇先生為本公司主席鄭廉威先生之姐夫。蘇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盟本集團出任SBML董事。



### 林學芬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學芬女士，4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女士為新加坡最高法院執業出庭代訟人及律師，於Stamford Law Corporation任職高級董事。彼擁有豐富公司律師經驗，尤其於併購、股本及債務資本市場以及企業管治方面。彼於下列多間公司之董事會擔任獨立董事：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China Aviation Oil (Singapore) Corporation Ltd、ECS Holdings Limited、Rickmers Trust Management Pte Ltd、SembCorp Industries Ltd及Transpac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以及於新西蘭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Richina Pacific Limited。此外，彼亦擔任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及Inter-Pacific Bar Association理事會之成員。林女士為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NTU)信託人、Singapore National Heritage Board董事及新加坡管理大學(The 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 SMU)法律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彼為倫敦Gray's Inn合資格訟務律師，一九八零年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獲頒發法學兩科一等榮譽學位。林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盟本集團。



**金樂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樂琦先生，6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於公司管理、電腦工程及管理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八五年九月至一九八七年一月期間擔任東方海外(實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營運總監，並自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二年出任該公司董事。金先生為密歇根大學(University of Michigan)電機工程學士、紐約大學電機工程碩士、哈佛商學院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及香港科技大學財務博士。於一九七四年加入東方海外(實業)前，彼曾任美國海軍，並先後於Bell Telephone Laboratories及John Diebold負責電腦研究及管理顧問工作。金先生現為多家其他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rrow Electronics Corporation及荷蘭上市公司TNT監事會成員。彼亦為香港最大個人電腦轉售商之一東實電腦有限公司前執行主席、Pacific Coffee Limited前非執行主席及香港上市公司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總裁兼行政總裁。金先生亦為浙江省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常務委員會成員及拉脫維亞共和國於香港之榮譽領事。金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盟本集團。



**劉嘉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嘉彥先生，5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最近獲委任為百德國際有限公司獨立主席。彼自一九九四年起擔任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兩家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劉先生現為香港一家執業會計師行董事，彼於公司審核顧問、稅務及公司財務諮詢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劉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獲頒發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執業會計師及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盟本集團。



## 高級管理人員

**張漢輝先生**，33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合資格會計師。張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會計、內部監控、公司財務及庫務活動。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前，張先生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前稱「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合資格會計師，擁有逾10年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張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劉國忠先生**，37歲，本集團高級產品經理。劉先生負責本集團之品牌管理、採購及產品付運物流。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前，彼曾任專門籌辦時裝展、產品發布及展覽會等活動之公司的製作總監。劉先生曾於香港、新加坡、台灣、泰國、中國(包括上海、大連及北京)及法國等多個國家籌辦活動。劉先生取得新加坡Singapore Polytechnic電子及電訊文憑。

**CHEW Joo Yee先生**，40歲，本集團會計師。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盟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新加坡及中國上海一家食品製造及分銷公司會計師兼董事總經理助理10年。Chew先生取得新加坡Ngee Ann Polytechnic工商學文憑。

**栢貴成先生**，45歲，本集團銷售經理。栢先生於手錶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前，栢先生分別曾任瑞士手錶品牌Phillipe Chariol及香港多家手錶經銷商多個銷售職位逾5年及8年。

**羅遠湛先生**，43歲，本集團營運經理。彼於手錶業擁有逾23年銷售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曾於香港多家手錶經銷商任職。彼曾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任職本集團，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再度加盟本集團。

**鄭佩璜先生**，46歲，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出任台灣先施鐘錶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鄭先生負責該公司整體營運管理及行政事宜。加入該公司前，彼於台灣華貴商品及手錶行業擁有逾15年工作經驗，負責S.T. Dupont、Alfred Dunhill及包括Chopard、Bvlgari、Hermes及Rado等手錶品牌。鄭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University of Wisconsin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四年獲國立台灣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470,83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373,443,000港元上升26%。本集團表現強勁，乃由於其成功進行市場推廣及品牌管理，並於香港、澳門及北京開設新店舖，把握亞洲北部對華貴產品的熱切需求所致，此從瑞士手錶出口至中國、台灣及香港之數量不斷上升可見一斑。根據瑞士鐘錶業聯會(Swiss Watch Federation)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之統計數字，該三地已成為瑞士手錶的全球最大市場。

隨著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銷售額增加，集團毛利上升40.2%至151,891,000港元，毛利率由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29.0%增至32.3%。

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不計及未變現匯兌差額之除稅前經營溢利上升11.4%至57,818,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未變現外匯虧損4,52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錄得未變現收益5,753,000港元。匯兌差額源自以外幣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任何估值差額其後將於收益表確認為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計及未變現外匯虧損之純利為43,615,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下降6.4%。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為10.7港仙（二零零六年：14.1港仙）。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維持穩健，現金及銀行存款為135,657,000港元，且無未償還銀行貸款。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撥付其業務及投資活動所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為182,7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82,832,000港元），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其承擔及目前營運資金所需。

## 資本結構及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銀行存放約8,94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484,000港元）等值之瑞士法郎短期計息銀行存款。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港元列值，本

集團具備充裕經常現金流量，以應付營運資金所需。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整體已變現及未變現匯兌虧損約17,708,000港元，去年則錄得整體已變現及未變現匯兌收益約20,538,000港元。本集團就財務風險管理以及貨幣及利率風險管理採取審慎政策。本集團受惠於其供應商提供之優惠付款條款，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或會導致不時錄得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披露，收購先施鐘錶股份有限公司（「先施鐘錶」）全部權益已完成。先施鐘錶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日後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及重大資本資產收購之具體日後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員工及僱傭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56名員工，當中包括董事（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5名）。僱員獲按市場水平發放薪酬，並可獲得酌情花紅及醫療福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必要培訓。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員工薪酬，以確保於有關行業維持競爭力。

##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上市開支後約94,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款項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上市售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前景動用，且無超出所得款項淨額限額。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Franck Muller手錶及配飾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之獨家分銷商，亦為其他四個獨家華貴品牌—de Grisogono、European Company Watch、Pierre Kunz及Cvstos之代理。由於本集團專注透過擴展獨立手錶零售商及其本身經營之單一品牌專賣店組成之分銷網絡鞏固其於北亞之地位，故品牌組合與去年相同。該等單一品牌專賣店為本集團品牌管理策略之重要部分，此乃由於該等店舖位於黃金購物地段，可用作展示本集團所代理獨家華貴品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五家單一品牌專賣店—三家位於香港、一家位於澳門及一家位於台灣，以Franck Muller及de Grisogono品牌進行零售業務。

## “ 分銷： 擴展網絡

本集團致力擴展高質素手錶分銷商網絡，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的31家零售店由14名獨立手錶經銷商經營，而於台灣的10家零售店由9名獨立手錶經銷商經營。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之現有網絡增設7家零售店及4名獨立手錶經銷商。收購台灣一家華貴手錶分銷公司先施鐘錶股份有限公司（「先施鐘錶」）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底在北亞之分銷網絡共有41家零售店及23名獨立手錶經銷商。

## 品牌管理： 加強品牌活動

品牌管理為本集團增長策略主要動力之一。

作為其品牌管理活動其中一環，本集團已加強廣告及推廣工作，包括於報章、雜誌、廣告板刊登廣告，以及與經銷商就推出產品進行推廣，並開設全新的單一品牌專賣店。本集團透過別具創意的活動向前邁進，加強品牌權益及與客戶的關係。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把握華貴商品於北亞需求增加之機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重開經擴充及新裝修之港島Franck Muller旗艦店。其他兩家新Franck Muller專賣店亦已於澳門置地廣場酒店及九龍海運大廈開業。

Cvstos、de Grisogono及Pierre Kunz等本集團最近取得之獨家華貴手錶品牌已成功打入市場。該等新品牌切合品味日益成熟華貴手錶市場之特定需要，有助增強本集團之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繼續與具潛力之新手錶品牌締造新聯盟。

”

## 建立強大而歷久不衰的華貴品牌

### FRANCK MULLER旗艦專賣店開幕

本年度是被譽為「複雜鐘錶大師」的Franck Muller突破之一年，於銷售數量及價值方面繼續顯著增長，並繼續鞏固其作為Sincere Watch品牌組合內星級品牌之地位。於二零零七年，Franck Muller於中環聖佐治大廈的旗艦專賣店重新開幕，並於澳門置地廣場酒店開設全新專賣店。

經擴充及翻新的旗艦專賣店以豪華家居概念作為靈感，彰顯了該品牌之精粹。店內設有壁爐、閱讀室及飯廳，可搖新一變成為私人聚會及晚宴之場地。該全新旗艦店為本集團各貴賓及尊貴客戶提供舒適而不受干擾的獨一無二體驗。

### de GRISOGONO – BASELWORLD COLLECTION 200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四日期間，de Grisogono品牌建立人及創作者Fawaz Gruosi先生親臨香港，向本集團貴賓客戶及特選傳媒代表介紹「Baselworld Collection 2006」。此外，本集團亦推出Be Eight女裝手錶系列，該系列每隻腕錶圖案靈感均源自女性體態，de Grisogono再次突破設計常規，並以8為標誌，象徵成就、均衡及滿足。

## PIERRE KUNZ – 十個首創記錄(10 FIRST TO DO RECORDS)

被譽為「逆行式指針鐘錶大師」的Pierre Kunz於二零零七年達成「十個首創記錄」，當中包含10款由Pierre Kunz首創的獨特時計，例如方形錶殼配合著名的逆行式指針時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二日期間，超過300位貴賓客戶獲邀參加多款手錶，包括極受手錶愛好者注目的全新Sport Collection，而Pierre Kunz先生亦親臨此項盛會。

## CVSTOS品牌推出

為宣佈Cvstos登陸香港，本集團曾舉辦一連串私人活動，並安排傳媒訪問創辦人Sassoun Sirmakes先生及Antonio Terranova先生。本集團獨家品牌組合這個最新成員，日後有望成為經典品牌，每件時計均印證了Cvstos的技術優勢及獨特之處，這正是該品牌一貫原創理念，恪守其四個核心價值：表現、效能、優雅及珍貴。

## 地區市場：

### 香港

香港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佔本集團收益超過80%。有見經濟前景向好及消費意欲增加，本集團對香港務持續增長抱持非常樂觀態度。

### 澳門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開設澳門首家Franck Muller專賣店。隨著博彩及酒店業迅速擴展，加上訪澳中國旅客人次日增，澳門將成為本集團之主要增長市場。為抓緊市場茁壯成長之機會，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在澳門威尼斯人渡假村酒店開設第二間Franck Muller旗艦店。

### 中國

中國對華貴商品之需求不斷增加，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開設北京首家Franck Muller專賣店。本集團亦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在位於上海南京西路Plaza 66恒隆廣場之高級華貴商品商場重開Franck Muller專賣店。

本集團亦已獲委任為大連、哈爾濱、杭州及上海之經銷商，並正物色機會與潛在業務夥伴組成策略聯盟。

### 台灣

隨著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收購台灣Sincere Watch Co., Ltd (先施鐘錶股份有限公司) 後，本集團已接管該公司全部營運及業務。同時，本公司亦取得Franck Muller手錶及配飾於台灣之唯一獨家分銷權。此乃擴展本集團業務運作至台灣之策略舉措。

### 前景

隨著過去二十年經濟起飛，中國人民日益富裕，預期中國將於二零一五年前成為全球華貴商品消費最高之國家。亞洲財富增長之速度亦超越世界其他地區。Merrill Lynch/Capgemini預測，於亞洲擁有1,000,000美元以上資產之人士將於未來四年每年平均增加6.7%至10.6萬億美元。

隨著富裕人士數目增加，華貴產品之需求亦將有所上升。本集團將繼續借助其作為華貴手錶專家翹楚之地位，增加品牌管理活動。本集團計劃於未來數月在澳門、北京及上海主要城市開設最多3家新專賣店。本集團在北京及上海的據點得到加強，將可讓本集團抓緊將於中國舉行之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預期帶動旅遊業上升的勢頭。

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其與瑞士錶廠建立之商譽，共同努力宣揚根深柢固的鐘錶文化。其將繼續於北亞推出創新零售概念及市場推廣平台，並將擴展其產品組合，納入具有良好增長潛力之新華貴名牌。

在無未能預測之未來外幣波幅及外在業務環境無變動下，本集團對下個財政年度之前景將樂觀態度。

由於整體經濟趨勢穩健，加上本集團訂有積極的增長計劃，本集團預期來年將繼續獲得理想溢利。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一直遵守守則。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監察本集團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董事會將日常責任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處理，彼等將於行政總裁之領導下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主席、副主席、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專業及會計資格。

董事會設定一年舉行四次會議，並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年內，董事會共舉行五次定期會議。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各董事可要求於議程中加入其他項目。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舉行最少14天前接獲通知。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三天一般會向董事傳閱充足及適用資料。

董事會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次數如下：

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
鄭廉威(主席)	3/5
周國勳(副主席)	5/5
鄭廉婉(行政總裁)	5/5
非執行董事	
蘇錦澤	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學芬	5/5
劉嘉彥	5/5
金樂琦	5/5

董事會及委員會之會議記錄會記錄詳情，會議記錄初稿將向全體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傳閱供發表意見後，於下一次會議經由董事會及委員會通過。董事可隨時查閱公司秘書保存之所有會議記錄。

本公司已接獲林學芬女士、劉嘉彥先生及金樂琦先生之年度獨立確認，並確認彼等為獨立人士。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基於本公司之性質及業務目標，董事會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相關技術及經驗。董事名單及彼等之相關履歷分別載於本年報第6至8頁。

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所有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特定任期獲委任。

## 主席、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乃清楚劃分，並由三名董事履行。

本公司主席鄭廉威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策略及市場發展整體制訂。彼亦負責董事會的領導及有效運作，確保討論所有重大及主要事項，並於有需要時由董事會及時並有建設性地議決。

周國勳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負責協助執行上述職責及本集團業務整體發展以及本集團策略規劃及定位與管理。

行政總裁鄭廉婉女士獲授權負責本集團營運及日常運作，以及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協助下推行本集團策略以達致其業務目標。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公司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董事會亦授權薪酬委員會代表董事會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組合。

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次數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
金樂琦(主席)	1/1
劉嘉彥	1/1
林學芬	1/1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履行下列職責：

- 檢討並建議董事會批准所有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及
- 檢討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之繼任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年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次數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
林學芬(主席)	1/1
劉嘉彥	1/1
金樂琦	1/1

年內，提名委員會已履行下列職責：

- 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成員，結論為毋須即時更換董事會成員；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所有退任董事；
- 分別評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其個人之獨立評估；及
- 檢討提名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

## 核數師酬金

年內，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本集團收取506,000港元審核服務費用及80,000港元非審核服務費用。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506
非審核服務：	
稅務服務	—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35
發出審閱業績公布之證明	15
向相關店舖業主發出營業額證明	30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年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次數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
劉嘉彥 (主席)	4/4
林學芬	4/4
金樂琦	4/4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下列職責：

- 一 與管理層檢討本公司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提呈董事會批准之推薦意見；
- 一 審閱涵蓋財務、營運、程序遵守及風險管理之內部監控制度報告；
- 一 與核數師討論有關審核費用之事宜及年度審核出現之事項；及
- 一 檢討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於彼等之專業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嘉彥先生擁有有關財務及會計之適當專業資格且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 問責

董事須負責按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編製本集團於相關會計期間之賬目，該等賬目須真實公平顯示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以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採納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報告年度之賬目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內部監控

年內，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涵蓋財務、營運、程序遵守及風險管理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進行年度審閱。內部監控制度乃就並無重大失實或虧損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之保證，以及管理而非消除有礙營運系統及達成本集團目標之風險。

##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明白與所有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乃董事會與股東直接對話之重要途徑，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年報及本公司相關公司資料通函均於法定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時限前送交股東，以確保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有效之溝通。

# 財務報告

## 目錄

19 董事會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3

24 綜合收益表

綜合資產負債表 25

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28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46 財務概要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澳門、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名貴品牌手錶、時計及配件之分銷業務。

##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4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合共24,480,000港元，並保留年內溢利餘額約19,135,000港元。

##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規限下，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供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惟於緊隨股息分派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合共約131,014,000港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約64.6%。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7.3%。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約92.7%。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84.3%。

周國勳先生及本公司主要股東Sincere Watch Limited均分別於Chrono Star International Participations Group Franck Muller S.A. 擁有少於5%權益。Chrono Start International Participations Group Franck Muller S.A.為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為擁有及經營「Franck Muller Geneve」品牌之公司「Group Franck Muller」之母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耗用約8,861,000港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翻新店舖及擴展業務。有關上述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年內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鄭廉威 (主席)  
周國勳 (副主席)  
鄭廉婉 (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蘇錦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嘉彥  
林學芬  
金樂琦

##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108條，鄭廉威、蘇錦澤及林學芬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指定任期為三年，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屆滿。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指定為一年，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屆滿。

##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實益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	所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股數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鄭廉威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306,000,000股	75%
蘇錦澤	Sincere Watch Limited	配偶權益	7,848,000股	4%
周國勳	Sincere Watch Limited	個人權益	1,953,000股	1%

附註：該等股份乃以Sincere Watch Limited(「先施錶行」)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先施錶行之已發行股本50.18%乃由TBJ Holdings Pte. (「TBJ」)擁有，該公司則由鄭廉威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廉威先生被視為於所有先施錶行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及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先施錶行及其附屬公司Franck Muller Pte Ltd.、Avante Marketing Pte Ltd.及Heritage Distribution Pte Ltd.進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先施錶行之50.18%權益乃由TBJ擁有，而TBJ則由鄭廉威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故鄭廉威先生於先施錶行擁有實益權益。

- (i) 本集團於先施錶行及其新加坡附屬公司若干手錶型號缺貨時，以按需要基準，向先施錶行及其新加坡附屬公司銷售手錶以供銷售及分銷，銷售額合共約172,000港元。
- (ii) 本集團於若干手錶型號缺貨時，以按需要基準，自先施錶行及其新加坡附屬公司購買手錶應付香港、澳門或中國之顧客需求。購貨額合共約3,885,000港元。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及關連交易 (續)

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與先施錶行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監管上述交易，有效期由簽立日期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之規定，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協定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報告該等程序之實際發現。並無於先施錶行及其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之報告，並確認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按不遜於向(自)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訂立，以及按監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iii)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先施錶行及其新加坡附屬公司銷售手錶之總金額，並無超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所載年度上限36,000,000港元；及(iv)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先施錶行及其新加坡附屬公司購買手錶之總金額，並無超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所載年度上限9,000,000港元。

此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亦自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先施錶行，收購先施鐘錶股份有限公司(「先施鐘錶」)全部股本，代價為5,500,000新加坡元(約相當於27,535,000港元)。代價乃先施錶行及本公司經參考先施鐘錶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之獨立身分發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身分	所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股數 (附註1)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先施錶行	實益擁有人	306,000,000股(L)	75%
TBJ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06,000,000股(L)	75%
鄭務然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06,000,000股(L)	75%
鄭廉威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06,000,000股(L)	75%
Chartered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	投資基金	28,641,000股(L)	7.02%
CAM-GTF Limited	投資基金	21,547,000股(L)	5.28%

## 主要股東(續)

附註：

1. 「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先施錶行由TBJ擁有50.18%，而TBJ則由鄭廉威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基於鄭務然先生與鄭廉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投票契據，鄭廉威先生同意，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起，於行使彼於TBJ股份之投票權前，先諮詢鄭務然先生意見及與彼協定應採取之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BJ、鄭廉威先生及鄭務然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先施錶行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相關權益或淡倉。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守則

年內，本公司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於年內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本年度內，全體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功績、資歷及工作能力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廉威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Deloitte. 德勤

致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各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24至45頁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告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核數師之報告書僅為全體股東編制，而不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核數師並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告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程度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程度，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b>470,833</b>	373,443
銷售成本		<b>(318,942)</b>	(265,114)
毛利		<b>151,891</b>	108,329
利息收入		<b>2,321</b>	1,461
銷售及分銷成本		<b>(29,131)</b>	(23,893)
行政開支		<b>(54,075)</b>	(48,774)
匯兌(虧損)收益		<b>71,006</b>	37,123
		<b>(17,708)</b>	20,538
除稅前溢利	8	<b>53,298</b>	57,661
所得稅開支	10	<b>(9,683)</b>	(11,073)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b>43,615</b>	46,588
<b>已終止業務</b>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	7	—	3,332
年內溢利		<b>43,615</b>	49,920
<b>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b>			
—基本	12	<b>10.7港仙</b>	13.2港仙
<b>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盈利</b>			
—基本	12	<b>10.7港仙</b>	14.1港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b>8,191</b>	958
無形資產	14	<b>13,174</b>	—
遞延稅項資產	21	<b>11,411</b>	13,050
		<b>32,776</b>	14,008
流動資產			
存貨	15	<b>281,648</b>	331,80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16	<b>88,082</b>	91,88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	—	3,671
可退回稅項		<b>2,924</b>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	<b>135,657</b>	144,350
		<b>508,311</b>	571,71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19	<b>314,964</b>	387,006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7	<b>331</b>	2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	<b>8,798</b>	—
應繳稅項		<b>1,458</b>	1,848
		<b>325,551</b>	388,880
流動資產淨值		<b>182,760</b>	182,83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215,536</b>	196,84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b>3,600</b>	—
資產淨值		<b>211,936</b>	196,84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b>40,800</b>	40,800
儲備		<b>171,136</b>	156,04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b>211,936</b>	196,840

第24至45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核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鄭廉威

董事  
周國勳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部分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001	—	—	—	75,773	76,774
年內溢利，即年內 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49,920	49,920
重組時本公司發行未繳股款 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200	—	—	—	—	200
重組時對銷	(1,001)	—	801	—	—	(200)
資本化發行	30,400	(30,400)	—	—	—	—
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及配售股份	10,200	99,960	—	—	—	110,160
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所產生開支	—	(10,014)	—	—	—	(10,014)
一家附屬公司派付二零零五年股息	—	—	—	—	(30,000)	(30,000)
	39,799	59,546	801	—	(30,000)	70,14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0,800	59,546	801	—	95,693	196,840
因換算直接在權益確認 之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41	—	41
年內溢利	—	—	—	—	43,615	43,615
年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41	43,615	43,656
已派付二零零六年股息	—	—	—	—	(28,560)	(28,56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b>40,800</b>	<b>59,546</b>	<b>801</b>	<b>41</b>	<b>110,748</b>	<b>211,936</b>

附註：本集團之特別儲備為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就收購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b>53,298</b>	61,700
經作出以下調整：			
利息收入		<b>(2,321)</b>	(1,458)
無形資產攤銷		<b>1,126</b>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1,545</b>	1,4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b>17</b>	430
存貨撥備(撥回)		<b>(11,946)</b>	5,070
呆賬撥備撥回		—	(4,001)
呆賬撥備		—	823
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		<b>4,520</b>	(5,75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b>46,239</b>	58,250
存貨減少(增加)		<b>95,607</b>	(144,98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減少(增加)		<b>11,506</b>	(6,64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b>3,671</b>	17,526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聯繫人士款項減少		—	1,48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減少)增加		<b>(77,405)</b>	40,84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b>8,798</b>	(10)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b>88,416</b>	(33,533)
已繳香港利得稅		<b>(10,804)</b>	(16,479)
已繳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b>(1,142)</b>	—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b>76,470</b>	(50,012)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b>2,321</b>	1,4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70</b>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b>(19,066)</b>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b>(7,552)</b>	(292)
直屬控股公司聯繫人士清償欠款		—	309
同系附屬公司提供墊款		—	9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b>(24,227)</b>	1,569
<b>融資活動</b>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b>(32,410)</b>	(943)
已派股息		<b>(28,560)</b>	(30,000)
發行新股及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	110,160
就發行新股所付開支		—	(10,01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b>(60,970)</b>	69,2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b>(8,727)</b>	20,76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44,350</b>	123,59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b>34</b>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b>135,657</b>	144,3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統一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一系列集團重組程序(「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成為當時組成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本集團重組後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已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猶如重組項下之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存在。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TBJ Holdings Pte Ltd.，該公司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為Sincere Watch Limited(「先施錶行」)，該公司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品牌手錶、時計與配飾之分銷業務。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此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故此，毋須進行前期調整。

本集團尚未採納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股本披露<sup>1</sup>

金融工具：披露<sup>1</sup>

業務分類<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sup>3</sup>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sup>4</sup>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sup>6</sup>

服務經營權安排<sup>7</sup>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當披露。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力操縱某實體之財政及經營政策以藉其活動之中獲益，則視作擁有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視適用情況)計入綜合收益表。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於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其所收購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乃按為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於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所承擔責任之總公平值，加上業務合併之直接應佔成本計算。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確認條件，則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確認。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按成本(即業務合併成本高於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部份)作初步釐定。於重新評估後，倘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高於業務合併之成本，則該高出數額即時在收益表確認。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貨品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

貨品銷售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未提取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計算，有關利率乃於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款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其後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可使用年期，計及預期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資產所產生任何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間差額計算，於項目剔除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

倘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而公平值能可靠地計量，則識別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即獨家分銷權)並與商譽分開確認。有關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撥備。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

#### 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將調高資產之賬面值至經調整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據此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 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固定或待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於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於損益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算。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後出現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之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未有確認減值而原應有之已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於扣減所有負債後，本集團於資產擁有剩餘權益之合約。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已收所得款項入賬。

####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行應繳稅項加遞延稅項總和。

現行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計入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計入收益表中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收益表所報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結算日已頒布或大致上頒布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並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倘若有關暫時差額乃基於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所引起，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加以審閱，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按預計清償負債或變賣資產之期間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扣自或計入綜合收益表。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當前匯率以有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列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乃按外幣過往成本計算，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期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以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當時之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如有)將個別確認為股本部分(匯兌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期間內損益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當時之匯率換算。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 經營租約

租約條款並無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內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優惠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在到期支付時列作開支。

###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管理層曾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估計。

#### 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主要由存貨撥備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11,41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050,000港元)。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日後有否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實際產生之未來溢利少於預期，則可能須於產生時撥回重大遞延稅項資產，並於撥回期間之綜合收益表確認。

### 5. 金融工具

#### 5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減低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有關風險，以確保能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應付貿易賬款乃以外幣計值(載於附註19)，因而須面對外匯風險。為減低外匯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短期銀行存款有關。本集團之利率風險極微。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金融工具(續)

## 5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責任，則本集團就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之資產賬面值。

為減低有關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向客戶授出之信貸額及信貸期須經指定主管批准，並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由於大部分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信貸風險集中於五名主要客戶，佔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68%，主要源自香港。本集團已密切監察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程度及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能適時收回未收回餘額。

## 5b.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攤銷成本或按可觀察現行市場交易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採用之價格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之成本列賬。

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品牌手錶、時計及配飾之分銷單一業務分部。

本集團按客戶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不包括香港 千港元	其他 亞洲國家 千港元		
<b>收益</b>					
銷售額	<b>396,122</b>	<b>42,683</b>	<b>32,028</b>	<b>470,833</b>	<b>470,833</b>
<b>業績</b>					
分部業績	<b>122,745</b>	<b>9,972</b>	<b>9,705</b>	<b>142,422</b>	<b>142,422</b>
未分配開支				<b>(91,445)</b>	<b>(91,445)</b>
未分配收入				<b>2,321</b>	<b>2,321</b>
除稅前溢利				<b>53,298</b>	<b>53,298</b>
所得稅開支				<b>(9,683)</b>	<b>(9,683)</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b>43,615</b>	<b>43,615</b>

##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不包括香港 千港元	其他 亞洲國家 千港元		泰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銷售額	325,323	17,007	31,113	373,443	20,676	394,119
<b>業績</b>						
分部業績	94,865	4,807	2,848	102,520	4,039	106,559
未分配開支				(66,858)	—	(66,858)
未分配收入				21,999	—	21,999
除稅前溢利				57,661	4,039	61,700
所得稅開支				(11,073)	(707)	(11,78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				46,588	3,332	49,920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分部資產(按客戶所在地)</b>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b>64,545</b>	80,079
中國，不包括香港	<b>3,804</b>	6,260
其他亞洲國家	<b>25,454</b>	3,671
	<b>93,803</b>	90,010
未分配資產	<b>447,284</b>	495,710
	<b>541,087</b>	585,720
<b>分部資產(按資產所在地)</b>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b>454,923</b>	558,581
中國，不包括香港	<b>14,405</b>	10,418
其他亞洲國家	<b>57,424</b>	3,671
	<b>526,752</b>	572,670
未分配資產	<b>14,335</b>	13,050
	<b>541,087</b>	585,720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大部分負債為應付歐洲供應商之貿易賬款。因此，並無呈列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分部負債。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其他資料－持續經營業務</b>		
資本增加(按資產所在地)		
香港	<b>7,552</b>	292
其他亞洲國家	<b>14,483</b>	—
	<b>22,035</b>	292
折舊及攤銷(按資產所在地)		
香港	<b>1,309</b>	1,439
其他亞洲國家	<b>1,362</b>	—
	<b>2,671</b>	1,439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按客戶所在地)		
香港	—	823
香港	—	(3,892)
中國，不包括香港	—	(109)
(撥回)存貨撥備(按資產所在地)		
香港	<b>(11,946)</b>	5,0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按資產所在地)		
香港	<b>17</b>	430

資本開支、折舊及其他非現金開支本質上不可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7.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起終止本集團向台灣及泰國之銷售。二零零五年之台灣及泰國地區分部已重新呈列作為已終止業務。

年內，本集團自其直屬控股公司收購先施鐘錶股份有限公司(「先施鐘錶」)全部股本。先施鐘錶於台灣從事華貴手錶買賣業務(見附註22)。因此，於往年度列為已終止業務之台灣分部已重新呈列作為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已重新呈列)之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泰國 千港元
營業額	20,676
開支	(16,637)
除稅前溢利	4,039
所得稅開支	(707)
年內溢利	3,332
營運現金流入淨額及現金流入淨額總計	4,950

## 8.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	<b>16,290</b>	12,947
其他員工成本	<b>13,323</b>	12,443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345</b>	337
員工成本總額	<b>29,958</b>	25,727
已變現匯兌虧損	<b>13,188</b>	—
未變現匯兌虧損	<b>4,520</b>	—
匯兌虧損總額	<b>17,708</b>	—
呆賬撥備	—	823
存貨撥備	—	5,070
核數師酬金	<b>506</b>	550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b>330,888</b>	260,044
攤銷無形資產	<b>1,126</b>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1,545</b>	1,4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17</b>	430
租賃物業之最低租約付款	<b>11,914</b>	8,494
並已計入下列項目：		
已變現匯兌收益	—	14,785
未變現匯兌收益	—	5,753
匯兌收益總額	—	20,538
呆賬撥備撥回	—	4,001
存貨撥備撥回	<b>11,946</b>	—

附註：董事酬金包括年內就一名董事之住宿所付租金1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2,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 掛鈎獎金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鄭廉威先生	—	1,884	2,961	—	4,845
周國勳先生	—	4,950	2,961	12	7,923
鄭廉婉女士	—	2,130	900	12	3,042
<b>非執行董事</b>					
蘇錦澤先生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嘉彥先生	160	—	—	—	160
林學芬女士	160	—	—	—	160
金樂琦先生	160	—	—	—	160
	<b>480</b>	<b>8,964</b>	<b>6,822</b>	<b>24</b>	<b>16,290</b>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 掛鈎獎金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鄭廉威先生	—	891	1,394	—	2,285
周國勳先生	—	2,475	5,462	6	7,943
鄭廉婉女士	—	1,627	900	12	2,539
<b>非執行董事</b>					
蘇錦澤先生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嘉彥先生	60	—	—	—	60
林學芬女士	60	—	—	—	60
金樂琦先生	60	—	—	—	60
	<b>180</b>	<b>4,993</b>	<b>7,756</b>	<b>18</b>	<b>12,947</b>

附註：與表現掛鈎獎金乃根據兩個年度之營運業績及個人表現釐定。

##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三名董事(二零零六年：三名)，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餘下兩名最高薪人士(二零零六年：兩名)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b>2,266</b>	1,649
與表現掛鈎獎金	<b>180</b>	3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12</b>	12
	<b>2,458</b>	1,985

僱員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b>2</b>	—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獎金或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均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所得稅	<b>6,031</b>	12,014
其他司法管轄區稅項	<b>868</b>	—
	<b>6,899</b>	12,014
遞延稅項(附註21)	<b>2,784</b>	(234)
	<b>9,683</b>	11,780
包括：		
持續經營業務	<b>9,683</b>	11,073
已終止業務	—	707
	<b>9,683</b>	11,780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

其他司法管轄區之稅項，則依有關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稅項支出與收益表內所示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b>53,298</b>	57,661
已終止業務	—	4,039
除稅前溢利	<b>53,298</b>	61,700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之稅項	<b>9,327</b>	10,798
就計算應課稅溢利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388)</b>	(255)
就計算應課稅溢利而言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126</b>	93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252</b>	303
其他司法權區稅率差異之影響	<b>366</b>	—
本年度稅項開支	<b>9,683</b>	11,780

## 11. 股息

年內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7港元，合共28,560,000港元。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合共24,480,000港元，惟須獲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 12. 每股盈利

###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43,61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9,920,000港元)及於本年度已發行的股份股數408,000,000股(二零零六年：加權平均股數353,506,849股)計算。

###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10.7港仙(二零零六年：13.2港仙)，乃根據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43,61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6,588,000港元)計算。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9港仙，乃根據已終止業務之溢利3,332,000港元計算。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兩個年度內均無任何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本集團</b>						
<b>成本</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8,973	409	1,490	419	204	11,495
添置	4	29	66	193	—	292
出售	(1,039)	—	—	—	—	(1,03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938	438	1,556	612	204	10,748
匯兌調整	4	1	—	—	—	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購入	1,017	118	118	56	—	1,309
添置	6,831	80	161	72	408	7,552
出售	(3,396)	—	(27)	—	(204)	(3,62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b>12,394</b>	<b>637</b>	<b>1,808</b>	<b>740</b>	<b>408</b>	<b>15,987</b>
<b>折舊</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6,681	387	1,413	370	109	8,960
年內撥備	1,227	24	78	69	41	1,439
出售時撇銷	(609)	—	—	—	—	(60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299	411	1,491	439	150	9,790
匯兌調整	1	—	—	—	—	1
年內撥備	1,246	54	85	109	51	1,545
出售時撇銷	(3,333)	—	(27)	—	(180)	(3,54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b>5,213</b>	<b>465</b>	<b>1,549</b>	<b>548</b>	<b>21</b>	<b>7,796</b>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b>7,181</b>	<b>172</b>	<b>259</b>	<b>192</b>	<b>387</b>	<b>8,191</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39	27	65	173	54	95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傢俬及固定裝置	33 $\frac{1}{3}$ %—50%
辦公室設備	33 $\frac{1}{3}$ %
電腦	33 $\frac{1}{3}$ %
汽車	20%

## 14. 無形資產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年內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附註22)	14,300
<b>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	<b>14,300</b>
<b>攤銷</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年內支出	1,126
<b>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	<b>1,126</b>
<b>賬面值</b>	
<b>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	<b>13,174</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無形資產指附註22所披露於業務合併時購入之獨家分銷權，乃按暫時基準釐定。有關無形資產有明確可用年期，乃按其估計可用年期約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 15. 存貨

於結算日，所有存貨均為製成品。

##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b>80,629</b>	86,340
應收其他款項	<b>7,453</b>	5,548
	<b>88,082</b>	91,888

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0天內	<b>43,896</b>	35,341
31天至90天	<b>36,726</b>	44,057
91天至120天	<b>7</b>	6,942
	<b>80,629</b>	86,340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0天至90天之信貸期。

## 17. 應收／應付集團成員公司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貿易	—	3,642
— 非貿易	—	29
	—	3,671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 貿易(附註)	301	—
— 非貿易	30	26
	331	2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貿易(附註)	8,798	—

附註：應付直屬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貿易賬款乃透過收購先施鐘錶購入。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貿易賬款賬齡超過120日。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90天內	40	—
91天至180天	173	—
181天至365天	8,719	—
超過365天	167	—
	9,099	—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自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償還。

## 18.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有現金及原定於三個月內到期以定息計算之短期銀行存款，按介乎3.4厘至4.4厘之現行市場利率(二零零六年：3.3厘至4.3厘)計息。

## 1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77,111	359,280
應付其他款項	37,853	27,726
	<b>314,964</b>	387,006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90天內	47,499	121,032
91天至365天	214,166	230,786
超過365天	15,446	7,462
	<b>277,111</b>	359,280

上述應付貿易賬款包括275,68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59,053,000港元)及1,23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7,000港元)分別以瑞士法郎及歐元計值之款項。

## 20.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款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a)	1,000,000	100
法定股本增加	(b)	1,999,000,000	199,90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根據重組以未繳股款方式			
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a)及(c)	1,000,000	100
根據重組向股東發行股份	(c)	1,000,000	100
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	(d)	304,000,000	30,400
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股份	(e)	91,800,000	9,180
向公眾人士發行股份	(e)	10,200,000	1,02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08,000,000	40,800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全數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
- (b)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透過增設1,99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作為重組一部分，本公司(i)向先施銀行發行合共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ii)如上述(a)項所載，先施銀行所持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按未繳股款方式發行之當時現有1,000,000股普通股，按面值列作繳足股份，作為收購Sincere Brand Holdings Limited全部股本之交換代價。

## 20. 股本 (續)

- (d)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30,400,000港元撥充資本，按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各自所持股權比例，按面值向彼等配發及發行304,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普通股，惟須取決於股份溢價賬如下文(e)項所載因發行新股及配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就計算每股盈利而言，該等股份被視作於該兩年內已發行。
- (e)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透過按每股1.08港元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及向公眾人士公開發售發行10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所有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發行之股份，彼此間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將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拓展本集團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2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及其變動。

	加速會計 折舊 千港元	存貨撥備 千港元	呆賬撥備 千港元	攤銷無形 資產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936	11,180	700	—	—	12,816
計入(扣除自)本年度收益表 (附註10)	47	887	(700)	—	—	23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983	12,067	—	—	—	13,050
匯兌調整	—	2	—	—	1	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產生	21	709	—	(3,600)	412	(2,458)
扣除自本年度收益表(附註10)	(359)	(2,090)	—	—	(335)	(2,78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b>645</b>	<b>10,688</b>	<b>—</b>	<b>(3,600)</b>	<b>78</b>	<b>7,811</b>

本集團有未運用稅項虧損約3,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00,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運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就呈列資產負債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以下為就財務申報目的進行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b>11,411</b>	13,050
遞延稅項負債	<b>(3,600)</b>	—
	<b>7,811</b>	13,050

**2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本集團購入主要從事華貴手錶買賣業務之先施鐘錶全部股本，作價27,535,000港元。

	收購前被收購方		公平值
	之賬面金額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購入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9	—	1,309
無形資產	—	14,300	14,300
遞延稅項資產	1,142	—	1,142
存貨	33,506	—	33,50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7,700	—	7,7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69	—	8,46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843)	—	(843)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32,715)	—	(32,715)
應付稅項	(1,733)	—	(1,733)
遞延稅項負債	—	(3,600)	(3,600)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16,835	10,700	27,535

收購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7,535)
購入銀行及現金	8,469
有關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9,066)

年內購入之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起至結算日止期間為本集團營業額及溢利分別帶來31,856,000港元及3,640,000港元貢獻。

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年內集團總收益應為491,150,000港元，而年內溢利則為47,254,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闡釋用途，不一定為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獲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指標，亦不可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所購入無形資產之公平值乃按暫時基準釐定，正待專業估值。

**23.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租用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所承擔日後最低租約款項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7,438	6,21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115	3,061
	43,553	9,280

經營租約款項乃本集團就若干租用物業應付之租金。平均協定期為三年，並就租期釐定固定租金。

## 24.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620	—

## 2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全體香港僱員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須各自按規則所定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唯一責任為支付強積金計劃規定之供款。

本集團亦根據台灣勞動法(「勞動法」)設立定額供款計劃。根據此計劃，僱主須按勞動法訂明之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有關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 26. 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與以下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向直屬控股公司銷售	—	12,484
向同系附屬公司銷售	172	18,629
自同系附屬公司採購	3,885	3,858
向直屬控股公司支付管理費	—	1,800

###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已支付予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附註9。

### (c)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向直屬控股公司先施錶行收購先施鐘錶全部股本，作價27,535,000港元。

## 27.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份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incere Bran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incere Brand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手錶買賣
先施鐘錶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00,000新台幣	—	100%	手錶買賣
Pendulum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於年終，並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財務概要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b>470,833</b>	394,119	513,738	395,337	340,345
除稅前溢利	<b>53,298</b>	61,700	63,268	43,926	34,065
所得稅開支	<b>(9,683)</b>	(11,780)	(11,117)	(6,989)	(5,447)
年內溢利	<b>43,615</b>	49,920	52,151	36,937	28,618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b>10.7</b>	14.1	17.0	12.1	9.4

##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b>541,087</b>	585,720	435,984	352,862	338,117
負債總額	<b>(329,151)</b>	(388,880)	(359,210)	(228,240)	(230,432)
權益總額	<b>211,936</b>	196,840	76,774	124,622	107,685

附註：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業績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
-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

